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年4月19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

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同意将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方式购买佩利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 关于全资子公司柬埔寨爵味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柬埔寨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公允，能有效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确认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债务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增强经营稳健性，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掉期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